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概况
2.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发挥民政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推动民政事业的发展。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民生、扶贫等方面的政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工作部署，保障民生各项资金的及时发放落实到位。

1. 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内设9个职能科室，包括：局办公室、低保股、老龄股、救灾救济股、政权股、民政股、地名股、计财股、婚姻登记处，另设有浉河区社会福利中心、按摩医院2个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另外，由民政局管理的浉河区社会福利中心、按摩医院部门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2个（含代管的浉河区社会福利中心、按摩医院），具体是：

1.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本级

2.信阳市浉河区社会福利中心

3.信阳市浉河区按摩医院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697.4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588.31万元，较上年下降19.62%，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机构改革，退役安置、优抚业务划归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救助业务划归医保局，造成2019年度支出相对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4697.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97.44万元，占比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469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10.44万元，占80.36%；项目支出2887万元，占19.64%。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697.4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588.31万元，较上年下降19.62%，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机构改革，退役安置、优抚业务划归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救助业务划归医保局，造成2019年度支出相对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97.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88.31万元，较上年下降19.62%，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机构改革，退役安置、优抚业务划归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救助业务划归医保局，造成2019年度支出相对减少。

1. **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97.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4655.37万元，占99.7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单位医疗（项）支出17.15万元，占0.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4.92万元，占0.17%。

1. **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498.7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9062.5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机构改革，退役安置、优抚业务划归退役军人事务局，造成2019年度支出相对减少。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单位医疗（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408.3万元，支出决算为1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机构改革，医疗救助业务划归医保局，造成2019年度支出相对减少。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7.9万元，支出决算为2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退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10.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70.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9.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83.33%。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格落实三单一票一涵制度，杜绝同城公务接待，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3.33%，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9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3.3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格落实三单一票一涵制度，杜绝同城公务接待，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9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厅督查检查工作和兄弟市县业务交流学习。2019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9个、接待来访73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浉河区民政局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上级项目指标17个，本级指标2个，共涉及指标资金11316.43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86.2%。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2019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绩效自评为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拨付时效性和资金使用效率需要提高。

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2019年度我局重点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指标6974.75万元、残疾人两补资金指标835.78万元进行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工作满意度需要提高，资金拨付时效性和资金使用效率需要提高。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9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公用经费测算基数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宣传活动开支年初未纳入预算计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9万元，其中：春节期间慰问采购棉衣棉被，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99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Excel表格）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